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芸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芸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659-KZ E」更正為「659-KZR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難謂不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家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5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新臺幣2,0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池柔緣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是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527號

被 告 羅芸蓁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芸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下午3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大園岡山羊肉大園店，徒手竊取池柔緣所有、放置在該店櫃

子內之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池柔緣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羅芸蓁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池柔緣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前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吳靜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潔怡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